齐鲁晚报
2012年2月19日 星期日 编辑:王健 美编:牛长婧 组版:陈华

“平安协会”在泰安遍地开花,为民解忧。(资料片)

## 民间小组织为民排忧解难

# 平安协会:居民的“安全阀门”

本报记者 邢振宇

“平安协会”起到的作用很大。(资料片)

### “官办一条线,民办一大片”

“官办一条线,民办一大片”。在新泰市禹村镇流传着这样一句话。而这句话的由来,源于该镇由一帮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组成的“平安协会”。老百姓通过“平安协会”解决了一些司法机关无法介入、法律上缺乏依据的矛盾纠纷。作为全国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城市的泰安,有包括“平安协会”等多项经验在全省乃至全国推广。

谈起“平安协会”的好处,新泰市“平安协会”会长王业民说,在2006年以前,新泰市汶南镇是一个偷盗案件多发的地方,由于警力严重不足,当地居民、企业不堪其扰。2006年2月,汶南镇的50多个企业、行政村自愿出资,组织专职治安队昼夜巡逻,几个月下来,全镇的可防性案件比上年同期下降80%。汶南的做法就是泰安“平安协会”的雏形,自此以后,汶南的做法被纷纷效仿,“平安协会”在泰安遍地开花。

“平安协会”是由社团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群众自愿参与的自治组织,主要是参与社会治安防范、矛盾纠纷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法制宣传教育、社会事务管理等,是政法综治力量的有益、有机、有力补充。会员职责主要是担当社会治安防范员、矛盾纠纷调解员、预防犯罪帮教员、政策法规宣传员、社情民意信息员、公共安全管理员。

据介绍,前年,新泰市一个镇发生高压线路熔断触电事故,造成两死一伤。“平安协会”迅速介入,在政法部门协助下,仅96个小时就成功化解这起事故引发的矛盾。“实践证明,‘平安协会’已经成为政法综治力量的有益、有机、有力的补充。”王业民说,目前,新泰市20个乡镇街道、3个行业都成立了“平安协会”,796个村、社区组建分会,初步形成了市、镇、村、行业四级组织网络体系。

目前,泰安市已建立各类“平安协会”168个,“平安分会”2079个,会员超过12万人,化解社会矛盾7600多起,成为居民安居乐业、社会治安综合整治的一支重要力量。

### 一年化解矛盾纠纷44.9万件

作为全国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城市的泰安,有包括“平安协会”、非诉讼调解司法确认等多项经验在全省乃至全国推广。而在全省层面,以“社会管理创新推进年”为抓手,全省政法工作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全省居民的安全感不断增强。

省委、省政府确定,山东要率先建立符合我国国情、体现时代特征、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开放动态信息化社会环境相适应的社会管理体系。围绕这一目标,一年来,我省各级党委、政府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本地区本部门整体部署,为社会管理创新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全省选择23个县(市、区)作为省级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

当前,社会诉求不断提升、社会矛盾纷繁复杂,社会矛盾纠纷的调解、化解,已成为社会管理的一项基本任务。为破解这一问题,泰安东平建立起非诉讼调解司法确认机制,规定调解达成协议后,经当事人申请,法院将依法审查确认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该机制建立以来,再也没有单方面“毁约”的事件发生。

省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认为,将达成调解协议的矛盾纠纷,加以司法确认,既能确保调解的迅速有效,定纷止争,维护基层稳定,又能提升调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实现矛盾纠纷处置“一揽到底”。

一年来,我省以加强组织网络规范化建设为依托,构建起了社会矛盾大调解格局。目前,市、县、乡、村四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组织网络进一步健全完善,全省建立交通、医疗纠纷、劳动争议等专业性调委会455个,化解矛盾纠纷44.9万件,成功率达96%以上。

**承诺**

协调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健全基层管理和服务网络体系,整合基层社会管理资源,提高社会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抓好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工作,健全重大工程项目和政策制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

**践诺**

一年来,我省各级党委、政府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本地区本部门整体部署,普遍建立和完善激励制约机制、监督查究机制、考评奖惩机制等,为社会管理创新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

全省选择23个县(市、区)作为省级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泰安成为全国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城市。目前,市、县、乡、村四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组织网络进一步健全完善,全省建立交通、医疗纠纷、劳动争议等专业性调委会455个,化解矛盾纠纷44.9万件,成功率达96%以上。

◓委员声音

### 平安协会是发展方向

省政协委员、山东建筑大学艺术学院副院长邓相超认为,“平安协会”是自治的一种手段,也是社会发展的方向。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市民需要在政府和社会之间建立一个公共空间,在这个空间里普通市民的诉求、纠纷、矛盾可以不经过政府得到解决,这样可以减轻政府压力,培育社区居民的自治力量。

“‘平安协会’的模式可以发挥老年人的余热,促进小区和谐,社会和谐。老年人是社会的宝贵财富,他们有着丰富的经验,这一资源利用好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实现老年人自身的价值。”省政协委员、民建省委理论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山东法策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法水认为,“平安协会”可以形成震慑作用,大大减少治安案件的发生,很好地维护社会和谐。

张法水认为,这种做法应该在全省农村推广,因为农村派出所警力少,管辖范围大,治安力量相对薄弱,延伸到农村可以改善农村的治安环境。“平安协会”这种民间组织可以与外来专业力量相结合,定期或不定期请律师、公安等深入社区、基层讲课,这样居民能够获得更专业的指导和帮助。

“中国人讲究面子,一旦用打官司来解决问题,双方都会觉得颜面无存,尤其是邻里纠纷和家庭问题。而非诉讼调解经法院确认后既具有法律效力,又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双方当事人的时间和费用,是一种不错的方法。”张法水说,政府要多发挥社会的力量,由民间组织处理一些在自己能力范围之内的小矛盾、小纠纷。

对于非诉讼调解,邓相超说,这是国家一直在提倡的一种做法,但是,非诉讼调解也应该分类,小案件、简单的民事纠纷可以由民间组织调解,但涉及较大的案件,还应谨慎。在社会管理创新上,邓相超建议增加、扩大非政府组织在社会管理方面的力量,使民间组织成为社会维稳的主要力量。